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599 号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洁股份”）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5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 所述，汇洁股份无法判断其供应商汕头市一针优品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针优品”）等公司是否与汇洁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无法就汇洁股份识别和披露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 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汇洁股份针对上年度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措施包括：

1、聘请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对一针优品与汇洁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实施独立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终止与一针优品的合作；
- 3、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将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汇洁股份与一针优品的交易参照关联方交易予以审批并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二) 实施主要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在对汇洁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汇洁股份 2022 年 7 月 8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27）；
- 2、再次查询一针优品基本工商信息；
- 3、对汇洁股份与一针优品 2022 年度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
- 4、获取并阅读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 5、核查了相关当事人提供的银行开户信息及资金流水；
- 6、阅读汇洁股份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与汕头市一针优品服装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
- 7、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汇洁股份与一针优品交易情况的披露。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汇洁股份参照关联方对其与一针优品的交易情况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汇洁股份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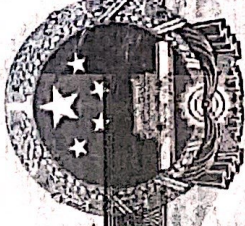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志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可
供信息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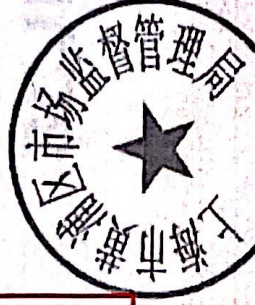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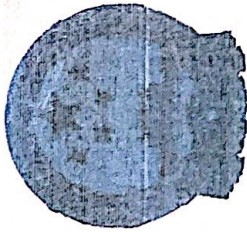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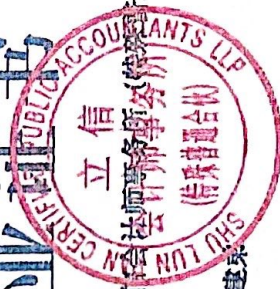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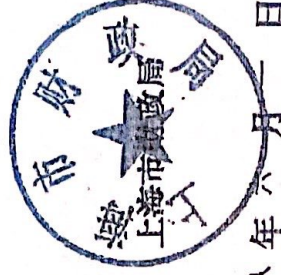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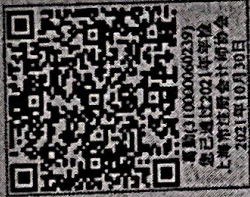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4239

注册编号: 31000004239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CPA)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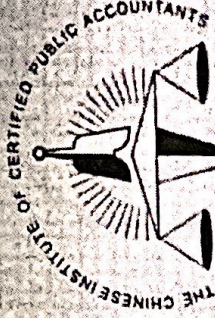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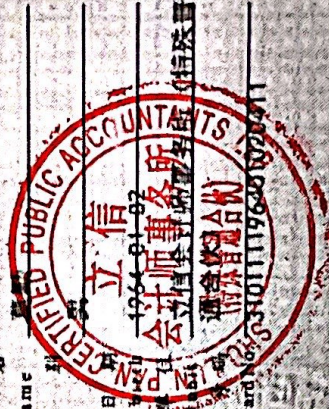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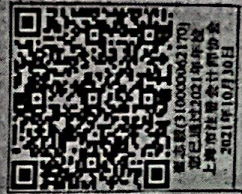
重新打印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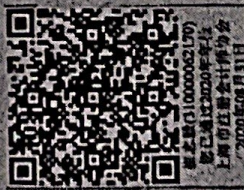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7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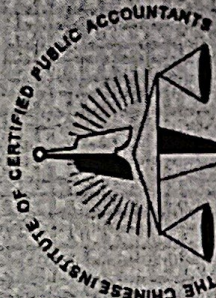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植志毅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

身份: Identity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76-10-25

31019519761025013